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正案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b>第一条</b> 为规范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公平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规范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公平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2	<p><b>第七条</b> 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是指下列事项的信息：</p> <p>（一）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b>第七条</b> 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是指下列事项的信息：</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七) 董事、1 / 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十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十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p> <p>(十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p>
--	--

<p>(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b></p> <p><b>(十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b></p> <p><b>(十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b></p> <p><b>(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b></p> <p><b>(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b></p> <p><b>(二十) 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b></p> <p><b>(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b></p> <p><b>(二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b></p> <p><b>(二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p> <p><b>(二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b></p> <p><b>(二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b></p>
--	---

		<p>定进行更正；</p> <p>(二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p> <p>(二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二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二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3	<p><b>第八条</b> 交易信息的“交易”主要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p>	<p><b>第八条</b> 交易信息的“交易”主要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p>
4	<p><b>第二十三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p>	<p><b>第二十三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p>

	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b>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b>
--	------------	---

原《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其他条款未变。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